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6年3月18日 · 南京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14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A

会议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结果

---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

议案二：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3

议案一：

## 关于选举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捷女士、沈坤荣先生和陈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张捷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沈坤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志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陈传明先生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正在为陈传明先生申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陈传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陈传明先生将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陈传明先生简历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 陈传明先生简历

陈传明，男，1957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78年被教育部选送至法国上布列塔尼大学社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年回国后被分配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1982年12月调至南京大学任教至今，其间1990年9月-1993年6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长期从事企业组织变革与企业战略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管理思维”主讲教师，与企业管理实践有比较密切的联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陈传明先生于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曾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起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提出辞呈）；2011年9月起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提出辞呈）；2013年12月起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提出辞呈）；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曾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传明先生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其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议案二：

## 关于选举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捷女士、沈坤荣先生和陈志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张捷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沈坤荣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志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雄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杨雄胜先生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正在为杨雄胜先生申请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待杨雄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杨雄胜先生将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杨雄胜先生简历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 杨雄胜先生简历

杨雄胜，男，1960年1月生，会计学博士。1981年至1986年在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任教，1987年至1993年在江苏连云港审计局任学会秘书长，1994年至今在南京大学会计系任教，其间2000年至2004年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杨雄胜先生于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曾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提出辞呈）。

截至目前，杨雄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雄胜先生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其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